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60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蕭○○ 同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及蕭○○（請求書誤載為「蕭○○」）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公訴組、偵查組檢察官。受評鑑人蕭○○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黃○○與請求人游○○互訴傷害等案件時，請求人多次陳述請求人涉嫌傷害部分，黃○○告訴不合法、倒填結案日期、警員密錄器影像等證據遭臺北地檢署湮滅，詎受評鑑人林○○竟不當介入偵查結案決定，違法起訴請求人，另黃○○涉嫌恐嚇及搶奪部分違法不起訴處分；受評鑑人林○○復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審理系爭案件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行言詞辯論時到庭執行公訴職務，要求法官將黃○○、訴訟代理人王○○律師、證人葉○○及林○○同時處在法官看不到之不透光高隔板後方，使其等當庭勾結串證，受評鑑人林○○另以密語指導偽證，不當中止證人葉○○不利黃○○，及可證明證人葉○○與林○○涉嫌偽證之證言，破壞詰問程序正義，並將他機

關密件公文當庭洩漏證人葉○○知悉，受評鑑人 2 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受評鑑人蕭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蕭○○係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，其就該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嗣經臺北地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業判決請求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 20 日，有臺北地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。故實難認受評鑑人蕭○○有請求人所指濫權起訴請求人之情形；請求人雖堅稱系爭案件告訴不合法，惟該程序要件是否適法，本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，屬

其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，請求人若有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非本會所應審查之範疇；又請求人雖指稱系爭案件警員密錄器影像證據遭臺北地檢署湮滅、倒填結案日期、受評鑑人林○○不當介入偵查決定，然請求人均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據以供調查或認定，均核屬空泛指摘；至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蕭○○違法不起訴處分黃○○部分，查請求人曾向監察院陳情，經臺北地檢署調查，認受評鑑人蕭○○就有利不利請求人之事項均已一併注意，該署就請求人所提出證物光碟，亦已勘驗認定無請求人所稱黃○○恫嚇請求人之情形，有臺北地檢署北檢邦○111 調○○○字第 11290○○○○○號函 1 份在卷可憑。可徵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蕭○○違法不起訴處分黃○○部分顯無理由。據此，難認受評鑑人蕭○○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。

(二) 受評鑑人林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林○○係系爭案件公訴檢察官，其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非本會所得干預。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縱使受評鑑人林○○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，亦難據以驟認受評鑑人林○○係違法失職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；再者，系爭案件業經臺北地院判決請求人有罪已如上述，益徵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據此，難認受評鑑人林○○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部分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| 蔡顯鑫 |
| 委 員 | 蕭宏宜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